

【文章编号】1002—6274(2008)01—028—07

# 罗隆基人权理论及其限度<sup>\*</sup>

刘志强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广州 510006)

【内容摘要】罗隆基是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以“人权论战”闻名于世,前期是以论政为主,后期以从政为主。他以功用作为视角,认为人权乃是做人的必要条件,并以此为基点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罗隆基人权理论既受英美人权思想的影响,又带有中国特色,从而导致其人权理论所阐释的理想主义在当时中国现实语境下面临两难困境而难有用武之地。

【关键词】罗隆基 人权理论 自由主义

【中图分类号】DF2 【文献标识码】A

在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罗隆基作为“人权论战”<sup>①</sup>的主将,系统地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并用以揭露国民党一党专制与独裁。如果以中国人权史作为视角,罗隆基的人权理论则是那个时代的一座丰碑。他的人权理论与观点不仅是他一生全部政治思想的核心,也是他政治活动的基础。本文以当时的历史语境为依托,知人论势,评析罗隆基人权理论及其政治主张的限度。

## 一、知人论势

研究一个人的理论,一般是通过解读他的言论文本来了解这个人的思想状况。但如果能够在文本语境和大势中把握住他的定性,做到知人论势,则更有助于研究其理论与思想、把握其命运,对罗隆基人权理论的研究便是如此。

罗隆基人权理论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他留学回国后参加“人权论战”到20世纪40年代中期抗战胜利,这时期,罗隆基属于书生论政阶段;第二阶段则是从抗战胜利后到20世纪40年代末,这期间罗隆基属于从政阶段。在第一阶段,罗隆基扮演的是一个十足的自由主义书生论政的角色,其人权理论主要反映在“人权论战”期间他所写的文章中;在第二阶

段,作为中国民主同盟的中枢领导人,罗隆基在实践中为实行其人权理论四处奔波,纵横左右,徘徊于国共两党之间,是一个典型的政治活动家,也是罗隆基最受非议的时期。

在此,笔者认为,对于一个思想与个性都非常鲜明、具有明显特点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而言,应客观地进行评价。他一生值得肯定的亮点就在于他阐述了人权理论在现代中国的意义,并作为一种政治理念和追求,用梁实秋的话来说是“大节不亏”<sup>[1]</sup>,我们主要应从这个层面来评价罗隆基,而不是其他的生活小节。当然,作为一个生活在传统文化深厚背景下的中国人,如果立身行事不太注意或不检点自己的生活小节,往往会在实际层面中给自己实现政治追求造成一定的障碍,以致被人认为“不太忠厚”或“爱出风头”<sup>[2]</sup>。虽说罗隆基为了追求政治上的目的,为了对付国民党,采取了与中共合作,在合作中相互利用、实现双赢的策略,但他在合作中并未放弃自己的信仰和主张,更不像时人所说是“中共的尾巴”,而是“和而不同”。至于梁实秋说他是“近于固定偏左的自由主义者”<sup>[3]</sup>,只是一种误解,梁实秋以一个旁观清流者的身份并不明了罗隆基身处政党运作策略的需要。桑兵教授有言:“政坛角逐的标准首先在于输赢而不是

\*基金项目:广州市社科联学科建设委托专项课题 罗隆基人权理论研究(WTZ0705)。

作者简介:刘志强(1966—),男,江西安福人,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人权史与人权理论。

非,盟友与敌人、立场与关系往往只是一转念之间。政坛上几乎没有不可能之事,无法按照常理或固定的框架来判断。那种以政治派别人为划界的做法,必然导致牺牲历史真实以曲就理论观念的荒谬,实在是治史的大忌。”<sup>[3]</sup>其实,一个人立言行事要讲究绝对划一,实难做到,何况罗隆基在实践中要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在一致对付国民党的斗争中,就不得不有方略,具有两面性并不奇怪。所以,笔者认为罗隆基在本质上属于书生论政范畴,只是表现的方式前后期有所不同。前期是以论政为主,后期以从政为主,在论政中有从政的意识,在从政中有论政的成分,论政成功,参政失败。这说明罗隆基在政治上并不成熟,因为言论毕竟代表个人,但以实际行动从政,则不是个人行为,所以胜败在于形势、在于集体,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罗隆基在20世纪40年代参与现代中国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以中间党派在野的身份介入其中,风光一时,但最终他所坚持的“第三条路线”,<sup>②</sup>在当时中国的现实语境下难有用武之地。

## 二、罗隆基人权理论体系的构建

在人权的概念上,罗隆基认为:“人权的意义,完全以功用二字为根据。凡对于下列之点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的必要条件,都是人权:1.维持生命;2.发展个性,培养人格;3.达到人群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目的。”<sup>[4]</sup>这是罗隆基人权理论演绎的基石,重点是功用。虽然他自己不承认其人权理论是西方天赋人权说和人权功利说的翻版,但我们却从中可以看出西方人权理论各流派对罗隆基影响的影子。他用“功用”的原则来独创一种人权条件说,强调做人的必要条件,即人之为人的必要条件<sup>[5] 1243</sup>。这说明罗隆基深受法律实证主义特别是功利主义学派的影响。所以,依笔者的理解,做人的必要的条件是罗隆基人权概念的总揽,衣、食、住的权利,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一层意思;身体安全的保障,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二层意思;个人养成至善之我,享受个人生命上的幸福,为其人权概念的第三层意思;达到完成人群至善,享受最大幸福的必须条件,为其人权的概念的第四层意思。他的人权的形态是基于人性要求,是一种从低级到高级、从物质到精神、从个人到群体(社会)、从政治到经社文层层演进的过程。以此为演绎的起点,罗隆

基的人权理论就演化为从人权到国家关系、从人权到法律关系以及人权时空与人权范畴关系的构建。

在人权与国家的关系上,罗隆基主张人权先国家而存在,国家只能承认人权,而不能产生人权;国家的功用在于保障人权,在于达到全体国民共同幸福。而且不论在任何时期,判断一个国家的优劣,只能“以人权得到承认的标准为标准”<sup>[4]</sup>,国家只是人类生活中许多工具中的一种,权威应受到限制,政府的行动不能因其出诸政府,就一切都变为天经地义。作为国民,有检查政府一切行动的宗旨及性质的责任,人权是“先国家而存在之权”。<sup>[4]</sup>罗隆基这种人权至上、反对国家至上的目的在于反对国民党以国家利益为名,剥夺践踏人权,行一党专制之实。

在人权与法律关系上,罗隆基认为争人权的人主张法治,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保障人权。<sup>[4]</sup>争法治的人先争宪法,在逻辑上也很对。法律可以分为两种:一为宪法,一为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宪法是人民统治政府的法,普通法是政府统治人民的法。在一个法治的国家,政府统治人民,人民同时统治政府。所以,法治的真义是全国之中没有任何个人或任何团体处于超越法律的地位。要实现政府统治人民,人民统治政府,非有宪法不可。但宪法有时不但不能保障人民的人权,还可能成为某个人、某家庭或某团体蹂躏人权的工具。<sup>[4]</sup>罗隆基强调:法律是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现,卢梭这句话应是民治国家法律的根本原则。至少,宪法——人民统治政府的法的产生不能违背这条原则。但人权应先于法律而存在,只有人民自己制定的法律,人民才有服从的责任,这是人权的原则之一。法律的目的在于谋取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幸福,只有人民本身,才知道他们本身的幸福是什么,才肯为他们本身谋幸福。谋取本身幸福,这又是人权原则之一。所以说,人民制定法律就是人权,法律是人权的产物。人权与法律的关系就是法律保障人权,人权产生法律。此外,罗隆基在人权与法律关系上,最重要的一点是革命的人权,即对压迫者有反抗的权利。法律到底是纸上的空文,纸上的法律不一定能够保障人权。宪法保障人权,宪法亦依赖人权来保障。<sup>[4]</sup>所以,法律是为保障人权而产生的,法律是为人权所产生的。前者是指法律的功用,后者是指法律的来源。

在人权的时空性关系上,罗隆基认为人权是生命中的一些必要的条件,换言之,也就是人在生活上一些必要的条件。而人在生活上的要求是随时随地而不同的。在某个时代或某地点,人们生活上的条件,某几项已经具备了,某几项依然缺乏,于是人们要求的内容和奋斗的趋向,不能不受环境的支配。所以说人权有时间性和空间性。<sup>[4]</sup>美、法人权运动不同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人权的空间性。进而言之,美国革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自由追求”;法国革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博爱”。若用历史的眼光来分析这两句口号,就可以看出美国的“幸福的自由追求”和法国的“博爱”自然含义不同。就是“自由”、“平等”这两个一样的名词,在美、法亦有不同的含义。所有人权不同的根本原因在于人权具有空间性。所以,罗隆基强调,中国人权运动者主张的人权,绝对不是抄袭欧美人的陈物,而是由人权的空间性决定的。<sup>[4]</sup>

在人权的范围关系上,罗隆基在其《论人权》一文的最后,罗列出“35”条他认为在当时的中国人应有的权利。<sup>③</sup>正如他指出的那样,“35”条具体人权是“在中国现状之下所缺乏的做人的必要的条件”,也是“目前所必争的人权”。同时他又声明他所列出的“这些人权不能概括一切。假使仿照英国大宪章的办法,那么目前中国恐怕列举三千条也不算多”。他指出暂时提出这“35”条人权,仅是为“做国民拥护人权的人的参考”。可以说,罗隆基列举的这“35”条具体的应有人权,涵盖了他的人权理论体系所有内容,也是他人权理论体系的直接根据。内容涉及国家、政府与人民、官吏的任免、国家财政管理、社会保障、司法、军队、教育及自由权利等诸多方面。很显然,罗隆基这“35”条具体的应有人权,主要是针对国民党的一党专制和军事独裁的现状提出来的,其含义已经远远超出其他“人权派”成员的人权思想范畴,从而成为“人权论战”的“人权宣言”。

罗隆基从人权概念到人权意义,从人权与国家的关系到人权与法律的关系,再到人权范畴的阐释,构建了罗隆基人权理论体系。这些人权基本理论论述具有严密的逻辑性、系统性、深度性,从而为其政治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

### 三、罗隆基人权理论的限度

从罗隆基人权理论的论述来看,罗隆基的人权理

论是中西政治文化交汇、带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学说。

从思想传承来看,欧美18—20世纪几乎所有的、他认为有用的人权理论和实践的成果——从洛克的天赋人权理论、托马斯·潘恩的思想自由主张、边沁的“最大幸福原则”到拉斯基的政治理论,都成为他人权理论构成的要素,他是按照自己的需要在构筑一个符合中国实际的人权理论体系。因此,不能把罗隆基的人权主张简单地归结为西方18世纪“天赋人权”陈旧理论的翻版。在罗隆基纲领性的《论人权》一文发表后,当时就有人指出罗隆基的人权理论主张的是“天赋人权”,对此罗隆基专门进行了辨证,反复重申“我们不主张天赋人权”。<sup>④</sup>但从他具体的论述来看,他的人权理论的精髓仍然具有“天赋人权”的内容和色彩,只不过是接受了功利主义学派的影响,采取了一种变通的办法,用“功用”来解释他的人权理论,意图在于与国民党当局争人权的需要。因此,罗隆基的人权理论,仍然属于西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范畴,它们最大的特点是不承认人权具有阶级性。在罗隆基看来,他的人权理论服务于各阶层人民而非各阶级,这一观点明显是受了拉斯基的政治学说的影响。

从罗隆基人权理论的实践来看,他倡导中国民主同盟走“第三条路线”,就是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理论的反映。在罗隆基人权理论当中,有些思想不失合理性和启发性。比如他在《论人权》一文中,关于人权与国家、法律的关系、人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的论述,从转换视角来看,无疑具有学理上的合理性和启发性。罗隆基认为,人权实现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优劣的标准之一,人权是法律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和法律应保障人权,这是非常正确的。而且罗隆基也非常注意到人权的时空性的差异,承认人权受历史逻辑的支配,将人权视为历史存在的产物,实际上是一种把人权看成是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不同的条件、不同的国情,人权的内涵有所不同,表现的方式也不一样,这是由人权的时空性和特殊性所决定的。在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罗隆基将中国争取人权锁定为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主张开放党争,实现民主政治,对于当时国人的觉醒自有其促进作用。

以罗隆基人权理论中所承继的约翰·密尔的自由思想而言,“认为个人有一个私有的范围,在这个范围

内个人是有绝对自由,不容他人侵入的”,“以为在可能限度内,容个人去自由发展,是对社会有利的”<sup>[6]</sup>,由此他认为政府存在的功用在于保障人权,使个人发展个性、培养人格、成至善之我。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政府的目的在于谋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使他的人权理论一方面是个人的,一方面又是功利主义的,自相矛盾,难圆其说。从个人主义来看,人为的政府是干涉自由的罪恶,但无政府比有政府害处更多,所以希望所留下的政府是有限功能、无为而治的政府。但从功利主义来看,政府所追求的谋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可能使社会由蒙昧而开化,由贫穷而富裕,由衰落而强盛,即进步精神的追求,但这种进步精神未必与自由精神一致。以中国而言,当时多数人最大幸福未必与个人自由的发展个性、培养人格划上等号。在国家观念影响下,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深受拉斯基政治多元论思想的影响,他认为:“国家这个组织,在20世纪,不过是社会上许多组织中的一个组织而已,他存在的价值,完全以他功用的效能为转移。他对人的威权是有限的,不是绝对的”<sup>[4]</sup>。因此,国家是全体人民达到某种公共目的的工具。<sup>[7]</sup>他否定国家万能说的思想,视国家为服务人群的工具,国家的政治制度,应建立在平民政治的原则上。这种政治制度应以法治的方式实行,明确规定人民的基本权利与规范政府的职权,这就需要由一部宪法来规范这两者的权利和职权。罗隆基认为,“宪法,广义说来,是国家组织上的基本大法,既然是个国家,总不能不有一个基本组织法”<sup>[8]</sup>,“没有宪法、国家的政治制度,即没有根据”<sup>[7]</sup>。罗隆基指出,要国民党结束一党专制,实行英美式的多党政治,首先须制定一部宪法作为人民与政府权能间的规范。他认为宪法的来源须是:1.人民制定的;2.人民默许的。根本的原则是宪法一定要人民的承认。<sup>[7]</sup>并批评国民党《五五宪草》中规定“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认为“三民主义是一党的信仰,宪法是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真实的宪政是多党政治,以三民主义列入宪法,强国人共同信仰某种主义,与宪政本旨冲突”<sup>[9]</sup>。宪法不属于一党一派私有的产物,而须由全体人民制定与通过。而要制定宪法则须召开国民大会,使其代表全体人民的意见与利益。他认为要走上平民政治的正轨,必须打破一党专

政的局面,以英美的代议制度的多党形式来达成民主政治。

罗隆基人权理论中的这种多元论认为社会是由众多的集团所构成。而多元论思想认为:“这些集团为保卫并增进它们的利益和价值而提出要求,它们的利益和价值则是在为夺取进入国家权力的通道而竞争的中介组织中表现出来,这种竞争受一种由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秩序控制”<sup>[10]</sup><sup>P269</sup>。罗隆基深受这种思想的影响,但他却忽视了中国封建的小农生产方式与西方资本社会工业化多元生产模式的不同,而且中国教育的缺乏所造成的无知使广大的工农下层阶级在政治的参与上存在着不可企及的障碍,对于文盲与穷人而言,政治上的选举权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生存权。另一方面,罗隆基在对保障人权、民主法治和思想言论自由鼓吹的同时,又表现出高度的理想主义,希望将中国变成一个现代的民主国家,罗隆基试图以“思想代替思想”<sup>[11]</sup>来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但他却没有考虑到中国的现实环境与思想和非思想因素问题变动的关系,未对中国传统的政治结构与经济制度做彻底深刻的分析与抨击,并建立一套能切实执行的方法,仅将西方思想、制度做片面、切割式的移植便想在中国实行西方民主制度,不是落为形式主义,便是幻化成空中楼阁。

罗隆基的人权理论中,原本即包含了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sup>⑤</sup>人权作为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一直是其重要的主张。罗隆基的人权理论把实现和保障人权作为基本目标,把平等和自由作为人权的核心内容,在主张多元化的同时,提出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性等一般原则,强调保护少数人群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主张和平改良,反对暴力革命和战争,希望通过建立民主和福利社会来实现人权。简言之,20世纪40年代以中国民主同盟为首的自由主义者,不仅要求政治改革以促进民主自由政体的产生,而且希望由政治的改革来促进经济的自由与平等。罗隆基在《民主周刊》上发表的《政治的民主与经济的民主》一文就主张“让人民先有政治的自由平等,再用这样一个政治民主的国家以进行工业化,用政治的民主进到经济的民主”<sup>[12]</sup><sup>P110</sup>。他幻想在英美式的民主政体中可以保障个人自由与权利,再加入社会

主义的“平均财富,消减贫富阶级”<sup>[13] P205</sup>促进经济的平等,并且使民主由少数人的自由、平等,达到全民在政治、经济上的自由与平等。这就是罗隆基所说的“第三条路线”,即由英美的政治民主融合苏联的经济民主构成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种理想在当时受到民主同盟及许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支持。罗隆基这种民主政治加计划经济的思想,反对经济的放任必然使经济上也不平等,进而导致政治上的假自由与不平等。而凭借政府力量的干预与管制,使得经济上分配平等,则又会使自由与平等之间产生深刻的矛盾,因为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公权力对人民日常生活的渗透与介入,必然使个人自由在经济干预中受到阻挠。用计划经济所要的经济平等,最终会使政府权力为了平等的目的,破坏法律对个人私领域的保障,政府为达成财富的平等,而取消法律面前的平等。<sup>[14]</sup> 法治基础的丧失,也意味着在法律保障下,个人自由的丧失。而罗隆基人权理论中的功利主义色彩是以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原则。然而对“多数”目的的追求,并不意味着个人自由就会得到保障,因为多数自由并不能表示组成多数的每一个体是自由的,即集体的自由并不蕴涵组成集体的个体是自由的。<sup>[15] P70</sup> 故集体目标(经济平等)的追求可能造成对个人自由的压制,民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仍然是集体主义的理论,是对个人主义的自由思想的一种反叛。民主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无差别、一致性,是人为设计与控制的,它破坏了个人特殊性的自然状态,自我的实现为群体的利益所取代,这将使个人成为服务集体目标的工具,个人自由也将在这种状态中点滴流失。罗隆基这种在民主政体中追求经济的平等将不免陷入于辩证的困境,即个人自由与经济平等何者为目的,何种为手段的。假使个人自由是目的,则人为干涉的经济平等将使个人自由受到奴役,进而缺乏合理性;若经济平等是目的,则个人自由必受到限制。这种自由民主与经济平等间的矛盾,恰恰被罗隆基所忽视掉了。

当然罗隆基这种人权理论与西方古典自由主义“限制政府权力,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权利”<sup>[15] P24</sup>的思想亦有所不同。他的人权理论一方面希望通过一个分权而弱化的有限功能的政府来避免侵犯自然状态下

的天赋人权。另一方面他又希望扩大政府的功能以纠正正在开放竞争与自由放任下所造成的经济上的分配与报酬的不平等现象。这种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的双重目标难免存在矛盾之处。我们注意到“二战”以后,政府对个人自由的控制与政府权力的扩充,可说是空前的,即使是典型的自由主义国家,美国的“新政”与英国工党执政所实行的“民主社会主义”皆是扩大政府的功能,修改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传统的政治经济形态已产生了很大的变化。

然而在中国 20 世纪“四十年代不但私人企业开始滑坡,而且整个国民经济走向崩溃,这种局面迫使新自由主义有别于三十年代的文化自由主义,将经济目标提升至政治目标并驾齐驱的地位”。<sup>[16] P319</sup> 在这种时代环境下,罗隆基的视野从过去强调政治自由、人权保障的主张,扩大到对生产分配不均的经济现象的关怀,以使经济条件不致成为自由追求的阻碍。罗隆基的这种变化反映了“五四知识分子在价值取向上的乌托邦主义”,<sup>[17] P18</sup> 即希望从现实社会的苦难中,建构一个中国未来理想社会的蓝图,具有强烈的民族救亡的动机。希望在中国“可以寻找到一条超越之路,既能吸收西方先进国家数百年来获取的积极成果,又能防止或避免前人已有的种种失误与弊端”。<sup>[16] P319</sup> 罗隆基仿效英国工党以自由民主的政治手段实行社会经济平等的改革,就表现出这种意识。而这种“拿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sup>[16] P204</sup> 根本是五四“全盘西化”的另一种翻版,只能吸收西方的皮毛,根本提不出深入符合中国现实需要的长远设计。他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优点长处,从本身的文化价值体系中剥离后再结合在一起,希望建立一个能在中国实行的新式社会制度,但他却未意识到“资产阶级民主思潮并未在中国生根,在中国有深厚基础的是封建统治传统和小农生产的狭隘意识。正是这两者的结合,构成了阻碍中国前进、发展的巨大思想障碍,它与近代民主主义格格不入”。<sup>[18] P301-302</sup> 正因为如此,在中国传统政治运作与经济生产的基础未改变的情况下,他所谓以民主手段来进行改革,并兼顾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的理想社会只能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口号与幻想。

从罗隆基人权理论的内容和实践来看,他的人权

理论的内容反映了一种自由主义思想的色彩,其核心理念是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的实现都需要通过民主宪政的形式来保障。在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是自由主义思想的承传者,罗隆基作为一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其人权理论没有超出自由主义思想范畴,尤其是他用以确定人权定义和阐述国家、法律与人权的关系的核心论点——人权对人的生存的“功用”观点,实际指的就是自由主义思想的核心——“价值的终极含义”、“成我至善之我”。从罗隆基人权理论实践走“第三条路线”来看,是以修正的自由主义理论,即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指导。然而在中国现实环境与国共内战中,这种人权理论所阐释的理想主义必将面临两难处境,最终使其理想破灭。

罗隆基人权理论,虽是他“政治理论是从英美晚近的政治哲学与政治成规中提炼出来的,但是在一般人的心理上,总感觉到完全借用外国的理论不免有生吞活剥之嫌”,<sup>[1]</sup>而且“罗隆基的政治见解,偏重在理想或原则方面”。<sup>[2]</sup>如何实现这理想或原则,便是很犯难的事。一个政治学者也不可以只谈原则不管办法,何况是一个要献身于实际政治的人。大概一个政治的批评家容易高谈原则,可是实际负政治责任的人便要很注意于琐细的技术了。罗隆基不是见不及此,例如他所标榜的“专家政治”,即是想把政治专业化,但那毕竟不是改造中国政治的首要之图。如何把一个落后的中古式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民主的现代的国家,不一定需要专家设计,但仍然需要高瞻远瞩的政治家来大刀阔斧的奠定基础。例如说,一部宪草,里面包含许多可以讨论的问题,罗隆基对于宪草下过一番工夫,他特别注意到代议制的形成,所以他有过很精湛的意见,提出要修改关于国民大会的种种规定,但是这远远不够,国大代表如何能够选举出来,那才是大问题。以中国之大,组织之散漫,教育之低下,怎样才

能使国人有效而合理地选择出代表国民的真正代表?显然英美那一套选举办法移植到中国,一时是不可能奏效的。这就是要绞脑筋的大问题。罗隆基企图为中国政治设计一张蓝图,将会遇到很多诸如此类的问题。<sup>[3]</sup>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罗隆基是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以“人权论战”闻名于世,前期是以论政为主,后期以从政为主。他以功用作为视角,认为人权乃是做人的必要条件,以此为基点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罗隆基人权理论受英美人权思想影响,其人权理论致命的缺点是将西方的人权观念搬进中国,尽管考虑了人权的时空性,但仍脱离现代中国的现实,缺乏保障实现的措施。他在阐述其人权理论时,大多局限于原则性的论述,并未考虑到理论实施的具体操作。他把争取民主权利、自由权利看作是人生命不可或缺的东西,超越国家和法律之上的东西,按法理来说,大抵不错,但他没有考虑到现代中国的政治运作模式艰巨性。所以,罗隆基人权理论虽“陈义甚高”,但力量苍白,得不到广大人们的响应,只停留在一部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阶层的回应。尽管如此,在当时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的前提下,罗隆基构建其人权理论体系,其进步和积极作用显而易见。

历史值得玩味的是,在现代中国语境下,罗隆基人权理论与实践虽然失败了,乃是因为中国人的生活淹没在暴力和革命之中,而他的理论与实践则不能为暴力与革命的重大问题提供什么答案。然而,历史不能以成败论英雄,不能以此判断真理与谬误,更不意味着罗隆基所选择之方向最终没什么意义。很多东西的价值,要隔相当一段历史岁月才看得清楚。不管罗隆基人权理论及实践存在什么不足,但他的人权理论体系,对构建当代中国的法治之路,仍是一笔不可或缺的历史财富。

#### 注释:

① 关于“人权运动”与“人权论战”的关系,有学者把“人权运动”看成是“人权论战”。(例如姜义华在《从抗争到妥协:人权论战的困境》一文中就使用了“人权论战”的提法。参见许纪霖编《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论》,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其实,两者内容大抵相同,但不是一回事。“人权论战”是“人权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人权运动”是通过《新月》月刊发表辩驳政论文章,以论战形式体现出来的,故可称为“人权论战”。从这角度来说,两者可以交相通用。但就属性而言,两者则还有少许差别,“人权运动”多侧重政治属性;而“人权论战”除政治属性外,还带有一些与社会上学者商榷、探讨的学理层面色彩。参见刘志强:“罗隆基与人权论战”,《广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② “第三条道路”与“第三条路线”是有所区别的。所谓“第三条道路”是对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路线的归纳,而“第三条路线”,则是

受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第三条道路”的影响作为中间派别在政治上的反映,而罗隆基领导的中国民主同盟又是中间派别的典型的代表。“第三条道路”与“第三条路线”在政治主张上大同小异,而语境时空则有所不同。具体到当时的中国现状,“第三条路线”并不是照抄拉斯基的民主社会主义理论,而是结合国情设计的政治路线。“第三条路线”是作为解决国共两党之争坚持中立立场提出来的。中国民主同盟作为中间派别的代表,坚持“第三条路线”和中共合作以否定国民党一党专政,得到了中共的赞许和支持。所以,“第三条路线”在当时是具有进步倾向的政治路线。我们不能把“第三条道路”等同于“第三条路线”,亦不能把罗隆基领导的中国民主同盟尝试的“第三条路线”说成是“第三条道路”,更不应该把中国中间派别走“第三条路线”说是反动的或者是有害革命的,进而否定“第三条路线”的进步意义和积极作用。

③ 罗隆基提出的“35”条人权,经笔者考证其实只有34条人权。参见刘志强:“罗隆基‘35’条人权校正”,《广东省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④ 参见努生:“我们不主张天赋人权”,《新月》3卷第8期;努生:“‘人权’释疑”,《新月》月刊,第3卷第10期,1931年7月。罗隆基,字努生。其文章署名用努生,则是一惯用法。

⑤ 罗隆基人权理论受拉斯基民主社会主义思想影响很大。参见刘志强:“试论拉斯基对罗隆基的影响”,《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 参考文献:

- [1] 梁实秋. 罗隆基论[J]. 世纪评论, 1947, 2(15).
- [2] 李璜. 谈王造时与罗隆基(下)[Z]. 传记文学, 39(3).
- [3] 桑兵. 庚子勤王前后的岑春煊与保皇会[J]. 近代史研究, 2001, 6.
- [4] 罗隆基. 论人权[J]. 新月, 2(5).
- [5] 葛明珍. 人权史论II[A]. 徐显明. 人权研究(第1卷)[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 [6] 张佛泉. 论自由[J]. 国闻周报, 12(3).
- [7] 罗隆基. 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J]. 新月, 2(12).
- [8] 罗隆基. 对宪草应有的态度[N]. 益世报, 1936-5-5(1).
- [9] 罗隆基. 宪草第一条[N]. 益世报, 1936-5-15(1).
- [10] 丹尼斯·朗. 权力文化的形式、基础和作用[M]. 高湘, 高全余译. 台北: 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4.
- [11] 罗隆基. 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J]. 新月, 3(10).
- [12] 杨维骏. 回顾抗日战争时期云南民盟的活动[Z].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30).
- [13] 罗隆基. 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Z]. 文史资料选辑(20).
- [14] 霍伊·自由主义政治哲学[M]. 刘锋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 [15] 何信全. 海耶克自由理论研究[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8.
- [16] 胡伟希, 高瑞泉, 张利民. 十字街头与塔——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17] 金观涛. 中国文化的乌托邦精神[J]. 二十一世纪, 1990, 2.
- [18] 李泽厚. 中国近代思想史论[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4.

## Luo Long-ji's Human Rights Theory with Its Limitation

Liu Zhi-qiang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of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Abstract】**Luo Long-ji was a typical intellectual of liberalism. He was famous for his “controversy on human rights”. He fought for his theory on his early stage, and then engaged in politics during his late life. By viewing the point of its function, he thought that human rights was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of being a man. Based on this, he constructed his theory system of human rights. His human rights theory was full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ough it was influenced by the thought of human rights from the U. K. and the U. S. Therefore, being in the modern linguistic environment of modern China, his idealism that was expatiated in his theory has been placed into a dilemma and is not practical at all today.

**【Key words】**Luo Long-ji; human rights theory; liberalism

(责任编辑:唐艳秋)